

《湘江新区桥梁隧道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建设“四精五有”的现代化新区，进一步提升新区城市桥隧整体品质，保障桥隧安全运行，根据桥隧管理考核办法及日常维护合同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目的

保障桥隧安全运营，确保合同履行效果，提升桥隧管养水平。

二、考核流程、桥梁明细

详见附件一：考核流程、附件二：湘江新区城市桥梁隧道维护项目（二）桥梁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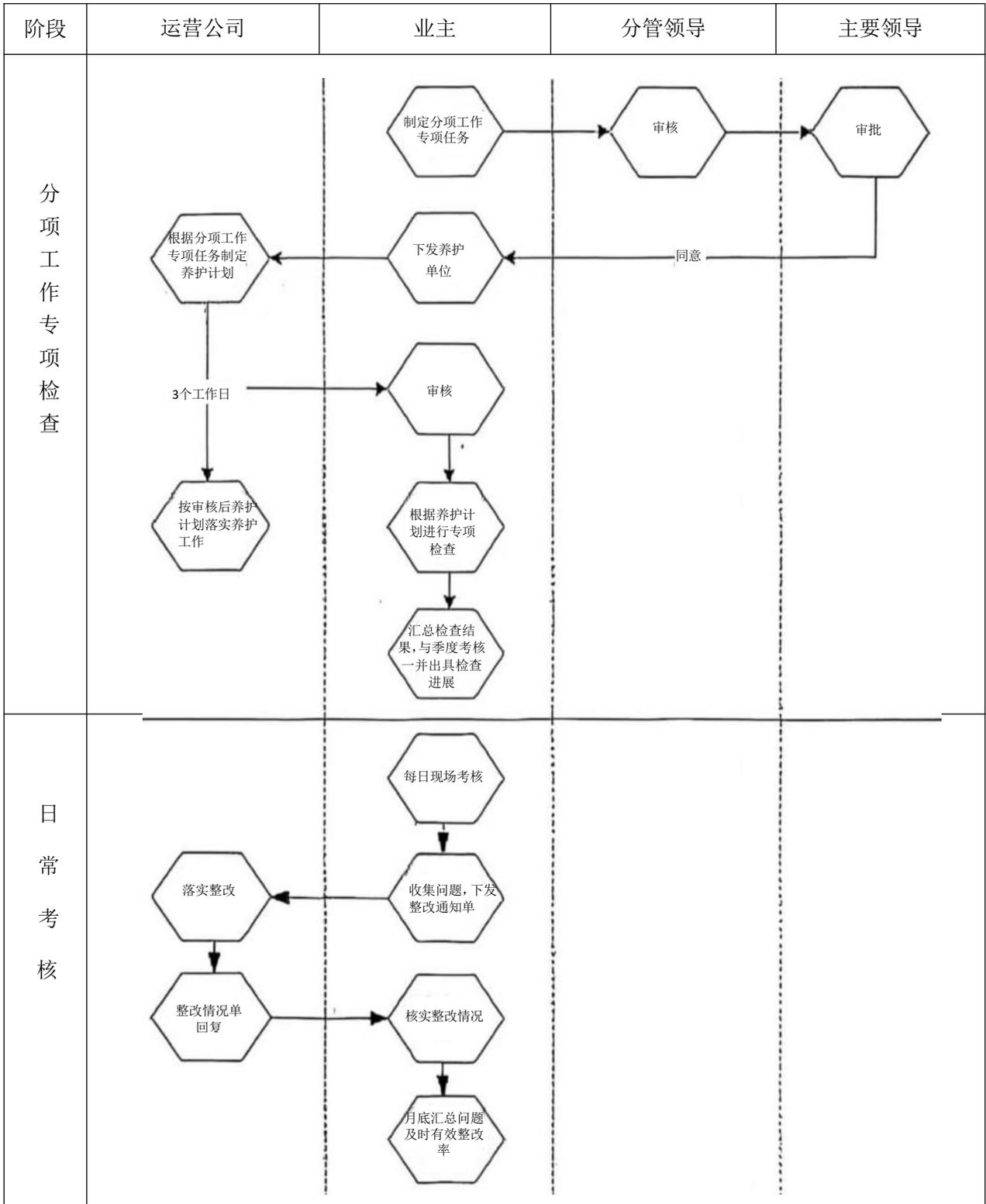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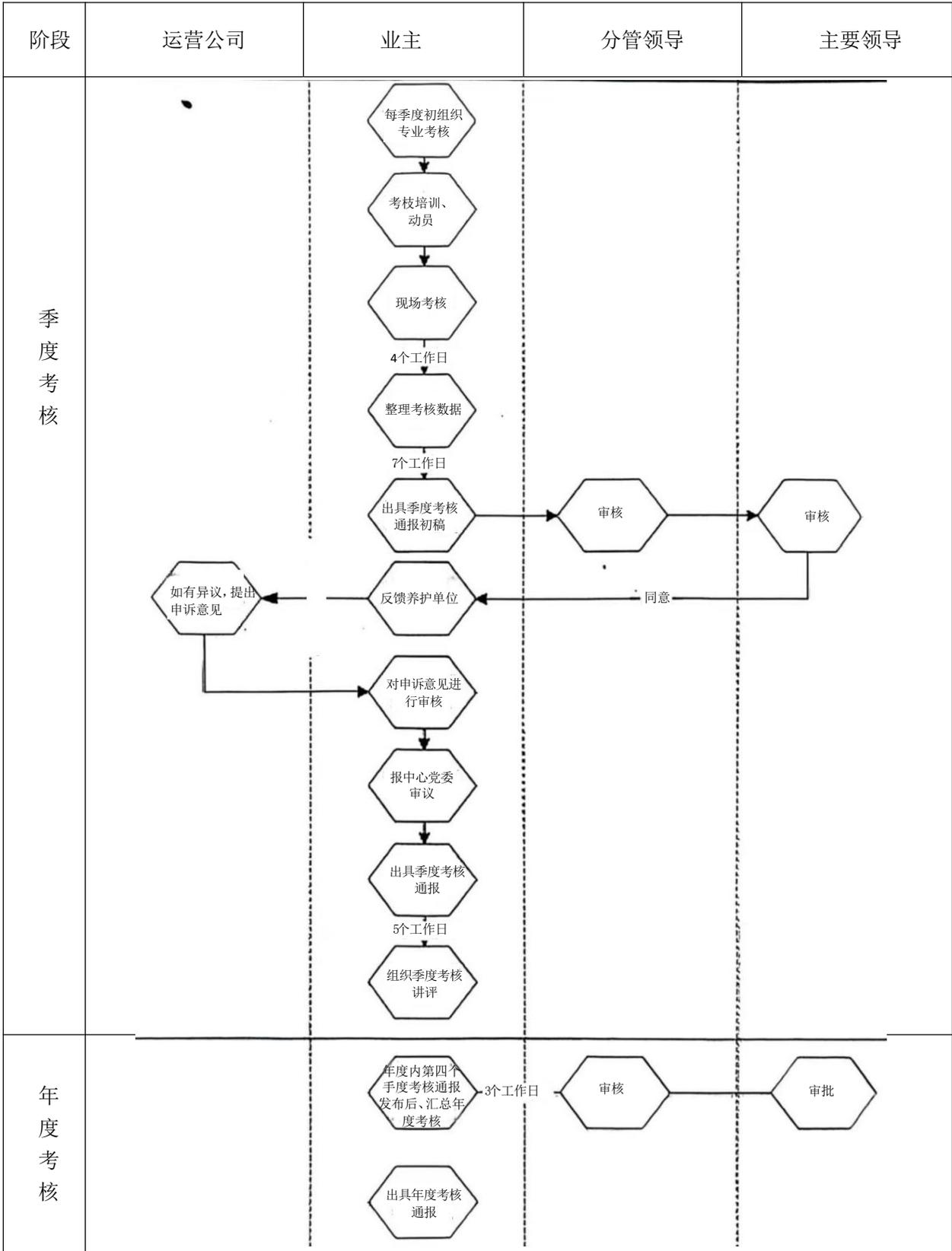
1、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考核工作，考核评分人员应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对考核的内容进行认真检查并如实评定等级。

2、考核组成员应遵守考核纪律和工作要求，如发现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查实后取消考核组成员资格并追究责任，中心纪委对考核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附件一：

考核流程





附件二：

湘江新区城市桥梁隧道维护项目（二）桥梁明细

| 序号 | 桥梁名称 | 结构形式 |
|----|-------------|--------|
| 1 | 西二环长益立交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 | 汽车西站交通枢纽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 | 西二环梅溪湖路立交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 | 傅家洲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 | 荣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 | 施家港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7 | 枫林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8 | 西二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9 | 靳江河老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0 | 潇湘大道靳江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1 | 枫林路雷锋河中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2 | 坪塘大道靳江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3 | 坪塘大道洋湖湿地廊道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4 | 东方红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5 | 麓云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6 | 麓景路梅溪湖大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7 | 麓景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8 | 洋湖大道靳江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9 | 梅溪湖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0 | 先导路雅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1 | 湘浦路雅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 | |
|----|--------------------|--------|
| 22 | 巴溪洲景观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 | 钢结构桥 |
| 23 | 看云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4 | 高新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5 | 庙湾路雅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6 | 泉水路谢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7 | 滨湖路跨龙王港桥（含咸嘉湖路涉水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8 | 湘浦路湿地公园段景观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29 | 雪松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0 | 梅溪湖国际新城城市岛入岛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1 | 莲坪大道靳江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2 | 西湖文化园跨龙王港景观 1#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3 | 西湖文化园跨龙王港景观 2#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4 | 听雨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5 | 映日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6 | 梧桐路龙王港桥 1 号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7 | 泉水路樟树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8 | 东雷路东延线肖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39 | 彭家塘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0 | 看云路肖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1 | 听雨路肖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2 | 纳秋路肖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3 | 赏月路肖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4 | 映日路肖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 | |
|----|-------------|--------|
| 45 | 坪塘大道南延线观音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6 | 坪塘大道南延线白泉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7 | 望月湖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8 | 岳银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49 | 西二环罗家嘴立交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0 | 西二环王家湾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1 | 西大门跨线桥北 | 钢筋混凝土桥 |
| | 西大门跨线桥南 | 钢筋混凝土桥 |
| 52 | 西二环枫林路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3 | 西二环长宁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4 | 西二环桐梓坡高架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5 | 西二环杜鹃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6 | 西二环含光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7 | 西二环佑母塘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8 | 西二环二号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59 | 西二环金星大道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0 | 西二环长望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1 | 西二环银杉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2 | 云栖路含浦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3 | 岳麓大道雷锋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4 | 岳麓大道麓谷大道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5 | 岳麓大道旺龙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6 | 岳麓大道东方红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7 | 岳麓大道黄桥大道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 | |
|----|---------------|---------|
| 68 | 岳麓大道雷高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69 | 绕城高速坪塘大道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70 | 黄桥大道莲坪大道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71 | 黄桥大道雨九线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72 | 岳麓大道麓景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73 | 岳麓大道绕城高速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74 | 川塘路龙王港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75 | 云坪学校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76 | 梅岭公园步行桥（中国结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77 | 中南大学升华公寓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78 | 云栖路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79 | 梅溪湖城市岛观景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80 | 咸嘉湖路博才小学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81 | 中央绿轴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82 | 岳华路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3 | 望岳路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4 | 彩虹路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5 | 阳光 100（1）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6 | 西二环 2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7 | 西二环 3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8 | 西二环 4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89 | 西二环 5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0 | 西二环 6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1 | 西二环 7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 | |
|-----|-------------|---------|
| 92 | 西二环 8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3 | 西二环 9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4 | 西二环 10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5 | 西二环 11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6 | 西二环 12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7 | 西二环 13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8 | 西二环 14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99 | 西二环 15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100 | 西二环 16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101 | 西二环 17 号通道 | 下沉式车行涵洞 |
| 102 | 龙王港河道人行景观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103 | 赏月路龙王港桥 | 钢结构桥 |
| |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 | 钢筋混凝土桥 |
| 104 | 金菊路龙王港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05 | 纳秋路雷锋河新桥 | 钢结构桥 |
| 106 | 潇湘南路南平渠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07 | 潇湘南路白泉河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08 | 潇湘南路景园路人行天桥 | 钢结构人行天桥 |
| 109 | 麓景路含浦路跨线桥 | 钢筋混凝土桥 |
| 110 | 麓景路南延线通道 | 通道 |

湘江新区桥梁隧道管理考核细则

根据《湘江新区桥梁隧道管理考核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分项工作专项检查

每月或每季度初由业主根据当前工作重点，制定分项工作专项任务，按流程审批后下发运营公司，运营公司3个工作日内，根据分项工作专项任务制定养护计划报业主审核，业主根据审核后的养护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每季度出具检查结果。

一、考核时间

按下发的分项工作专项任务和养护计划，不定期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二、考核指标

检查分项工作专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检查桥隧养护、保洁、亮化、运营值守等工作是否按合同要求的频次、范围、工程量、养护指标完成。

三、考核方式

按现场核查、数据上报、结果反馈、结果通报的流程进行。每个季度汇总一次检查结果。

第二部分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总计1000分，由桥梁日常养护、桥梁隔音屏维护、桥梁保洁、桥梁隔音屏保洁、桥梁亮化维护、桥梁重点整治任务、隧道运营值守、隧道日常养护、隧道保洁、隧道重点整治任务10个分项构成，每项100分。

一、重点整治任务

（一）任务制定

由业主制定下个季度重点整治任务清单，按项列明数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中心主要领导签批下派（需党委会审定则报党委会审定）。重点整治任务属于委托运营公司负责的桥隧日常养护运营的业务范围，以任务工单形式下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省市委、市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及中心桥隧养护工作重点部署；
- 2、按照“四精五有”要求，需重点完成的桥隧养护工作；
- 3、应急救援和应急抢险；
- 4、涉及桥隧安全的维修和整治：涉桥垂钓整治、管线整治、桥下空间整治、涉桥广告及宣传牌整治、伸缩缝维修、隧道机电设施、中控系统及消防系统维修等。

（二）考核时间

在重点整治任务完成且服务单位提请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

（三）考核指标

以下派重点整治任务清单中的各项任务为考核指标。

（四）考核方式和成绩计算

桥梁、隧道分别考核、计分，总分各100分。以中心下发当季桥梁（或隧道）重点整治任务清单中的各项任务完成率打分，再按各项任务估算占总估算的权重计分后纳入季度考核成绩。

例如：某季度桥梁下派任务清单中含2项任务，总估算25万元，其中D80型钢伸缩缝整体更换60米，估算指标0.25万元/米，估算15万元；另钢护栏油漆2000平方米，估算指标50元/米，估算10万元。该季度重点整治任务考核结果：型钢任务全部完成，而油漆任务完成1000平方米，则本季度桥梁重点整治任务得分为80分，扣款为5万元，计算公式如下（隧道计分规则同桥梁）：

$$\text{重点整治任务得分} = \frac{100\% \times 15 + 50\% \times 10}{15 + 10} \times 100 = 80$$

$$\text{重点整治任务扣款} = (1 - 100\%) \times 15 + (1 - 50\%) \times 10 = 5 \text{万元}$$

二、其他8个分项目

每个分项季度成绩100分，均由日常考核（60分）、专业考核（30分）、层级考核（10分）组成。

（一）日常考核

占季度总成绩60分，考核问题及时有效整改率。

1、考核时间

每日进行考核，每月底提取一次“问题及时有效整改率”，每季度进行汇总。

2、考核标准与计算公式

每月考核受理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率，计算方式为：

$$\text{注解：问题及时有效整改率} = \frac{\text{已整改问题数}}{\text{应整改问题数} + \text{未正常整改问题数}}$$

1. 未正常整改问题数=超期整改数+返工数+重复问题数+往期未处置数

2. 已整改问题数：当月已整改的问题总数。

3. 应整改问题数：当月受理并按标准处置时限和要求应整改的问题总数，考核评分细则中带★号的当月应整改但未结案的问题，按每条5倍权重系数，计入应整改问题数。

4. 未正常整改问题数：

（1）超期整改数：当月应整改问题中实际处置时间超过规定处置时限后整改的问题数，按条累计纳入未正常整改问题数考核。

（2）返工数：当月应整改问题中没有按规定的流程标准一次性整改到位的问题数，按条累计纳入未正常整改问题数考核。

（3）重复问题数：当月同地点（50米范围内）同类别问题出现2次（含2次）以上的相关问题均计为重复问题数，并以每条乘以0.1的系数纳入未正常整改问题数考核。纳入重复问题统计类别为：桥面坑洞、伸缩缝破损、护栏锈蚀、隔音屏破损、落水管缺失破损、防眩板缺失、标志标牌破损、违规广告牌、横截沟破损异响、墙板破损、防撞墙破损、隧道照明灯不亮（累计5盏为一次）、隧道渗水等。

(4) 往期未处置数：应整改而未整改的问题数，按每条5倍权重系数，纳入未正常整改问题数考核。

3、考核指标

(1) 问题来源：一是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二是市长信箱、网络问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等。

(2) 问题交办：业主将收集问题汇总，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交办运营公司，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回复。

(3) 问题申诉：如运营公司对整改通知单有异议（包括不限于整改通知单内容、职责范围、整改期限），可在收到整改通知单

24小时内向业主申诉（申诉时需说明理由，超期视为默认），业主收到运营公司申诉理由24小时内予以答复（超期视为默认）。

(4) 整改回复：整改期限截止日，运营公司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业主，业主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成绩计算。每月底由业主根据归档资料核定问题的及时有效整改率。季度成绩取当季度三个月“问题及时有效整改率”的平均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占季度总成绩30分，考核桥隧养护运营状况。

桥梁专业：考核桥面泄水孔是否堵塞、破损，伸缩装置的堵塞、破损、联结松动、伸缩异常，防撞栏杆、人行道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桥梁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形、沉降、位移，有无砼剥落、露筋以及刮擦等；桥梁墩台、锥坡、翼墙有无开裂、破损、塌陷等；支座油漆除锈等；隔音屏、限高架及限载标志等设施的完好情况；吊杆拱、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拉索渗水、锈蚀等养护不到位情况。快速路桥面垃圾未清理、桥面不整洁，隔音屏体脏污、亚克力板未见底色，桥梁钢护栏、混凝土护栏、挡土墙、防眩板、标志牌、通道表面有无污染等保洁问题。

隧道专业：考核隧道土建结构外观、机电系统的运行情况、墙板、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有无破损；隧道有无渗漏水点、隧道防撞墙、装饰板、标志标牌等表面有无污染；边沟及汇水池是否堵水和排水不畅；隧道水泵、通风系统、监控中心设备、广播系统、配电房、防淹门、消防系统、照明及供配电系统有无巡查和养护记录；隧道内灭火器等有无正常更换，隧道运营值守记录表是否完善；隧道应急预案是否齐全；是否制定养护维修计划等问题。

1、考核时间

原则上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星期组织专业考核。

2、考核指标

以单座桥梁、隧道为考核单元，采取指定+随机抽样方式对桥隧设施维护管理效果进行考核。具体见考核评分细则。

3、考核方式

专业考核采用指定+随机方式抽样桥梁隧道，然后进行现场考核、交办整改、统计计分。

(1) 考核组织。分桥梁和隧道两组考核，业主设置考核负责人，采取指定+随机方式抽样确定专业考核桥梁隧道。

(2) 现场检查。各考核小组进行现场检查，按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3) 交办整改。专业考核过程中，将考核发现问题现场交办运营公司，运营公司针对反馈情况进行整改。

4、考核计分

8个分项均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发现的问题按考核评分细则计分。

(三) 层级考核

层级考核占季度总成绩10分。

1、考核时间

每季度组织一次层级考核。

2、考核指标

考核桥隧养护责任、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安全文明施工、应急保障和社会责任等落实情况。

3、考核方式

每季度由运营公司按照考核细则上报自评情况，桥梁、隧道监管部考核，每个季度汇总一次成绩并通报。

(1) 考核组织。中心分管领导为层级考核负责人，由桥梁、隧道监管部具体组织。

(2) 考核流程。运营公司将层级考核自评情况按要求报桥梁、隧道监管部统一汇总后审核。

4、计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计分，按相应考核评分标准评分。

第三部分年度考核

不再单独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桥梁年度考核得分} = \frac{\text{年度内4个季度考核得分总和}}{4\text{个季度} \times 6\text{个分项}}$$
$$\text{隧道年度考核得分} = \frac{\text{年度内4个季度考核得分总和}}{4\text{个季度} \times 4\text{个分项}}$$

注解：年度考核得分按桥梁（隧道）季度考核得分累加后4个季度平均，再除以6（隧道为4）计算（总分按100分计）。

年度内分项工作专项检查扣款、季度考核扣款直接累加为年度扣款，年度内第四季度考核通报发布后，汇总季度考核数据出具桥梁、隧道年度考核通报。

第四部分结果应用

一、分项工作专项检查

根据月初或季度初下派的分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实际未完成工作量扣款。

二、季度考核

（一）重点整治任务

季度考核扣款按下派任务清单中分项未完成估算累加计算。

（二）其他8个分项目

各分项总扣款分为综合评定成绩扣款和其他扣款。

1、综合评定成绩及扣款

（1）考核评分等级

优秀：考核评分 ≥ 95 分

合格：70分 \leq 考核评分 < 95 分

不合格：考核评分 < 70 分

（2）扣款标准

考核等级优秀，不扣款；

考核等级合格，对比95分，按3000元/分扣款；

考核等级不合格，对比95分，将增加每分扣款金额。其中60分（含）-70分按5000元/分扣款，50分（含）-60分按7000元/分扣款，50分以下按10000元/分扣款。

（3）扣款公式

$N \geq 95 S = 0$;

$70 \leq N < 95 S = (95 - N) \times 3000$;

$60 \leq N < 70 S = (95 - N) \times 5000$;

$50 \leq N < 60 S = (95 - N) \times 7000$;

$N < 50 S = (95 - N) \times 10000$;

注：N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S为扣款金额（元）。

2、其他扣款

出现重大城市管理问题，按中心党委会研究结果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桥隧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的。
- （2）隧道设施设备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水淹、火灾的。
- （3）隧道日常养护不到位，出现因线路老化短路、电器设备故障、超负荷运行等原因造成电气火灾的。
- （4）隧道出现汽车自燃，乙方初期灭火处置不当的。
- （5）隧道排水设施维护不到位，灾害天气应对不力等原因造成隧道排水不畅发生水淹等责任事故的。
- （6）桥隧发生突发事件，乙方未按应急响应流程报送信息的。
- （7）桥隧养护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引起媒体负面报道，经查证属实的。
- （8）不遵守相关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责任事故的。
- （9）因养护不到位，被省、市通报批评的。

(10) 运营值守人员（含安保）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综合评定成绩加分标准

(1) 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表扬或表彰的一次加10分。

(2) 获得长沙市政府表扬或表彰的一次加5分。

(3) 获得湘江新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表扬或表彰的一次加3分。

(4) 获得湘江新区桥梁隧道事务中心表扬或表彰的一次加2分。

(5) 当季度应急响应（抗冰除雪、防汛、消防预警、交通事故处置等）中表现突出的，加1分。

以上和其他情形加分，由考核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加分证明材料需提供通报、新闻稿、批示原件或截图等相关资料。达到加分条件的在该分项考核综合评分中直接加分，若加分后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三）季度考核结果

季度考核总得分为各分项得分累加，其中桥梁总分600分，隧道总分400分，按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其中：

优秀：考核评分 \geq 570分（隧道为380分）

合格：420分（隧道为280） \leq 考核评分 $<$ 570分（隧道为380分）

不合格：考核评分 $<$ 420分（隧道为280分）

季度考核总扣款为各分项扣款和分项工作专项检查扣款累加。

三、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得分按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其中：

优秀：考核评分 \geq 95分

合格：70分 \leq 考核评分 $<$ 95分

不合格：考核评分 $<$ 70分

年度考核扣款为本年度每季度考核扣款累加。

四、考核结果申诉

考核通报正式下发前，考核结果和扣分项由考核小组通知运营公司，运营公司如对考核结果和扣分项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超期视为认可，申诉经考核领导小组核实认定。

桥梁考核评分细则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一、日常考核 | | | | |
| 1.1 桥梁养护 | | | | |
| 桥面系 | 1 | 湘府路高架桥沥青路面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现象的 | 桥梁沥青路面出现网裂、起包、翻浆、沉陷、坑洞、漏筋等现象。 | |
| | 2 | 桥面顶板存在孔洞现象的 | 桥面严重塌陷出现露筋、坑洞，影响行车安全的。 | |
| 栏杆、防撞护栏 | 3 | 栏杆、防撞墙（包括箱涵）破损、残缺、错位、栏杆锈蚀、撞损现象 | 栏杆构件错位、松动、缺失的。 | |
| | 4 | | 栏杆、防撞墙有撞损未修复的。 | |
| | 5 | | 栏杆锈蚀未除锈油漆或更换的。 | |
| | 6 | | 防撞护栏缺失、损坏、砼剥落、露筋等未及时维修的。 | |
| | 7 | | 栏杆警示油漆未及时涂刷更新的。 | |
| 伸缩装置 | 8 | 伸缩缝锚固砼破损、开裂等现象的 | 锚固砼开裂、破损影响行车安全的；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算。 | |
| | 9 | 伸缩缝止水带脱落、破损现象的 | 止水带破损或脱落长度超 15cm 的；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算。 | |
| | 10 | 伸缩缝型钢破损、变形现象 | 型钢断裂、变形影响行车安全的；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算。 |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 象的 | | |
| | 11 | 伸缩缝伸缩异常的 | 伸缩缝内有泥沙杂物等，影响伸缩功能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算。 | |
| 排水系统 | 12 | 桥面或箱涵泄水孔阻塞、落水管松动、缺损现象的 | 泄水孔堵塞影响排水的；每处泄水孔按一处计算。 | |
| | 13 | | 落水管松动掉落的。 | |
| | 14 | | 落水管破损存在漏水的；每处泄水孔按一处计算。 | |
| | 15 | | 落水管缺失的；每处泄水孔按一处计算。 | |
| 支座 | 16 | 支座周围杂草垃圾清理 | 支座周边垃圾、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支座按一处计算。 | |
| | 17 | 支座移位超设计规范，未解锁 | 支座滑移不能复位，且超设计规范的；支座未解锁。 | |
| 梁体、墩台、盖梁 | 18 | 主梁养护不及时 | 钢筋砼梁表面有明显裂缝、蜂窝麻面、露筋、渗水的，油漆涂层不完好的。 | |
| | 19 | 墩台盖梁养护不及时 | 桥墩出现车辆刮擦、撞损未及时修复的。 | |
| | 20 | | 桥台、盖梁垃圾清扫及清淤。 | |
| 人行天桥 | 21 | 天桥护栏、顶棚等设施破损的 | 护栏螺丝松动的，护栏玻璃、亚克力板等构件破损的。 | |
| | 22 | | 天桥钢构件锈蚀未油漆的。 | |
| | 23 | | 天桥顶棚破损未更换的。 |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圯工拱桥 | 24 | 拱桥灰缝、砌体养护不到位的 | 拱桥灰缝脱落的或砌体出现破损、剥落、渗水、脱空的。 | |
| 其他附属设施 | 25 | 标志标牌缺失的 | 轮廓标、桥梁铭牌、限载限速等标志标牌缺失、破损的。 | |
| | 26 | 防眩板缺失的 | 湘府路大桥防眩板缺失的。 | |
| | 27 | 挡土墙、锥坡、护坡是否完好 | 挡土墙发生鼓包、位移、开裂的。 | |
| | 28 | | 锥坡、护坡存在下沉、开裂、缺损未及时维护的。 | |
| | 29 | 限高架缺失、松动、破损、锈蚀等现象 | 构件松动、锈蚀、破损的；每处限高架按一处计算。 | |
| | 30 | 航标及设施 | 航标标志板及支架、楼梯、桥柱灯架缺失，破损。 | |
| | 31 | | 航标灯缺失及不亮。 | |
| 1.2 桥梁隔音屏维护 | | | | |
| 隔音屏设施维护 | 32 | 隔音屏屏体不完整的 | 屏体及构件缺失、破损的。 | |
| | 33 | 隔音屏设施变形的 | 屏体及构件变形的。 | |
| | 34 | 立柱、锚固件等钢构件锈蚀 | 立柱、锚固件等钢构件大面积生锈的。 | |
| 1.3 桥梁保洁 | | | |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二、专业考核 | | | | |
| 2.1 桥梁养护 | | | | |
| 桥面系 | 1 | 桥面顶板存在孔洞现象的 | 1.桥面出现严重塌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2.沉塌或塌陷深度超过 2cm 的；3.出现露筋的；每个坑洞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44 分 |
| | 2 | 因桥梁维护施工造成的污染和垃圾未清理的 | 因施工原因造成桥面污染未清理的（5m 内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0.1 分 |
| | 3 | 湘府路大桥沥青路面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现象的 | 1.路面出现严重塌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2.沉塌或塌陷深度超过 2cm 的；3.出现露筋的每个坑洞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44 分 |
| | 4 | | 路面修复未采用同材质修复的。 | 每处扣 0.1 分 |
| | 5 | | 1.路面出现坑洞直径大于 20cm；2.网裂、油包、破损超过 0.5 m ² 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6 | 湘府路大桥路面标线 | 存在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现象，每 5 m ² （不足按一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7 | 桥面积水 | 雨天桥面低洼处出现大面积积水，每 5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33 分 |
| 栏杆和防撞墙 | 8 | 栏杆、防撞墙（包括通道）破损、残缺、错位、栏杆锈蚀、撞损现象 | 1.栏杆构件有缺失的；2.栏杆、防撞墙有撞损未修复的；3.栏杆锈蚀面积超过 0.1 m ² （5m 范围内 0.1 m ² 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0.22 分 |
| | 9 | | 1.栏杆错位超 4cm 的；2.栏杆有松动的；3.防撞墙有露筋的；4.防撞墙有破损超过 3cm 的；每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11 分 |
| 伸缩装置 | 10 | 伸缩缝锚固砼脱落、开裂等现象的 | 1.锚固砼脱落超 3cm 的；2.锚固砼开裂裂缝宽度超 0.2mm 的；3.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44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11 | 伸缩缝止水带脱落、破损现象的 | 1.止水带内泥沙淤积面积超 30%的； 2.止水带破损或脱落长度 5cm 以内的； 3.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0.22 分 |
| | 12 | | 1.止水带破损或脱落长度超 5cm 的； 2.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44 分 |
| | 13 | 伸缩缝型钢破损、松动现象的 | 1.型钢破损超 3cm 的； 2.型钢下陷、翘曲、松动存在安全隐患的； 3.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44 分 |
| | 14 | 伸缩缝内有泥沙堵塞现象的 | 1.伸缩缝内有泥沙，但不影响伸缩功能的； 2.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15 | | 1.伸缩缝内有泥沙，影响伸缩功能的； 2.伸缩缝错台超 3cm，或行车有异响的； 3.每处伸缩缝按一处计。 | 每处扣 2.2 分 |
| 排水系统 | 16 | 桥面或通道泄水孔阻塞、落水管松动、缺损现象的 | 1.泄水孔堵塞、垃圾未清理或积水的； 2.泄水孔盖板缺失或破损的； 3.接口处落水管松动或掉落的； 以上均按每处计。 | 每处扣 0.11 分 |
| | 17 | | 1.落水管破损，或接缝处存在漏水的； 2.落水管缺失的； 3.每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支座 | 18 | 支座各部分是否完整有效 | 1.支座部件缺失、失效的； 2.支座脱空、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 3.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55 分 |
| | 19 | 支座限位装置是否牢固 | 1.支座限位装置破损的； 2.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20 | 支座周边是否干净、有无积水 | 1.支座周边有积水、油污、杂物的； 2.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1 分 |
| | 21 | 支座外露金属构件锈蚀、防尘罩破损等现象，及移位超设计规范，未解锁等 | 金属构件锈蚀未及时除锈油漆的； 油漆翻新不合格的， 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 | 22 | | 未及时涂润滑油的； 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23 | | 支座防尘罩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 | 24 | | 1.支座滑移不能复位，且超设计规范的；2.支座未解锁；3.每处支座按一处计。 | 每处扣 1.1 分 |
| 梁体、墩台 盖梁 | 25 | 主梁养护不及时不到位的 | 钢梁内除湿机正常运转检查不及时的；每台机器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26 | | 箱梁内部积水检查与排除不及时的，每跨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27 | | 钢结构桥构件锈蚀、焊缝开裂超过 20%，铆钉缺失、螺栓松动的，每跨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28 | | 主梁出现开裂（裂缝宽度超过 0.3mm）、漏筋、锈蚀未及时维护的；每跨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29 | 出现侵蚀、脱落、裂缝现象的 | 1.侵蚀、脱落超 3cm 的；2.出现露筋的；3.裂缝超 0.3mm 的；4.每个墩台或每跨梁体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30 | 出现沉降、位移、倾斜现象的 | 1.出现位移、倾斜超设计允许值的；2.每个墩台或每跨梁体按一处计。 | 每处扣 1.1 分 |
| 其他附属设施 | 31 | 标志标牌出现缺失现象的 | 轮廓标、桥梁铭牌、限载限速等标志标牌缺失、破损的，每处按一块计。 | 每块扣 0.55 分 |
| | 32 | 湘府路大桥防眩板和中分带口隔离设施破损、缺失现象的 | 1.防眩板破损、缺失的，按块计；2.中分带开口隔离设施破损或缺失的，按处计。 | 每块扣 0.22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33 | 挡土墙、护坡是否完好、下沉 | 1.挡土墙发生鼓包、位移的；2.开裂超 3mm 的；3.护坡下沉超 3cm 的；4.护坡残缺超 0.2m ³ 的；每座挡土墙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34 | 桥头搭板下沉的 | 1.桥台搭板有下沉、出现跳车现象的；2.每座桥台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33 分 |
| | 35 | 限高架缺失、松动、破损、锈蚀等现象 | 1.限高架松动的；2.破损超 5cm 的；3.锈蚀超 0.5 m ² 的；4.构件变形；每个构件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33 分 |
| | 36 | 航标及设施 | 1.航标标志板及支架松动、变形、缺失、锈蚀，每块按一处计；2.楼梯、桥柱灯架等其他设施松动、变形、缺失、锈蚀，每个构件按一处计；3.航标灯不亮，每盏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55 分 |
| 通道 | 37 | 积水 | 1.通道内或洞口处大面积积水，每 5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33 分 |
| 人行天桥 | 38 | 人行天桥设施养护不及时不到位的 | 1.顶棚装饰板破损或缺失，每块按一处计；2.栏杆或构件错位或变形超 3cm 的，每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39 | | 1.护栏螺丝松动的；2.栏杆或构件出现锈蚀的；每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11 分 |
| | 40 | | 1.护栏玻璃或亚克力板等材质破损或开裂的，每块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33 分 |
| 其他特殊桥梁 | 41 | 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 | 1.吊杆、拉索防水密封处防腐油脂泄漏、积水未及时清理的；每座桥按一处计。2.吊杆、拉索等钢构件锈蚀、锚具开裂的； | 每处扣 0.33 分 |
| | 42 | | 1.每座桥按一处计。3.钢构件有锈蚀的；锚固碇有开裂超 0.25mm 的；每座桥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43 | | | 每处扣 0.22 分 |
| | 44 | 圯工拱桥 | 1.拱圈开裂的；2.拱圈构件脱落的；3.出现移位的；每座桥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55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45 | 圯工拱桥 | 1.拱桥灰缝脱落的；2.渗水的；每座桥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2 分 |
| | 46 | 历史保护建筑 | 1.未按照历史保护建筑相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的，每座桥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 其他附桥设施或杂物情况 | 47 | 附桥杂草或小树苗 | 1.附桥杂草或小树苗未清理，每丛或棵按一处计，每处扣 0.5 分。 | 每处扣 0.5 分 |
| | 48 | 砼护栏伸缩缝处盖板 | 1.变形或破损，每处扣 0.5 分。 | 每处扣 0.5 分 |
| | 49 | 砼护栏路灯孔盖 | 砼护栏路灯孔盖缺失，每个按一处计，每处扣 0.5 分。 | 每处扣 0.5 分 |
| 2.2 桥梁隔音屏维护 | | | | |
| 隔音屏设施维护 | 50 | 隔音屏屏体不完整的 | 隔音屏缺失、破损的，破损或缺失一块按一块计。 | 每块扣 0.22 分 |
| | 51 | 隔音屏设施变形的 | 隔音屏损坏变形，变形一块按一块计。 | 每块扣 0.22 分 |
| | 52 | 立柱、锚固件等钢构件锈蚀 | 1.立柱、锚固件、屏体等钢构件锈蚀的，2.钢构件油漆老化脱落、起皮的，3.生锈面积超过 0.5 m ² 按一块计，油漆脱落、起皮超过 0.5 m ² 按一块计。 | 每块扣 0.33 分 |
| | 53 | 其他 | 透明隔声板老化或发黄，每块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55 分 |
| 2.3 桥梁保洁 | | | | |
| 桥梁保洁 | 54 | 经常性保洁不到位的，不干净，有污垢、明显污渍，积灰的 | 桥头堡、桥梁钢护栏、混凝土护栏、钢护栏金属支座、混凝土护栏墩柱、桥头堡表面有污垢的，有明显的灰尘的，有明显污渍，每 0.5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3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55 | | 挡土墙外表面、车道上桥墩黄色标志、通道表面及出入口处墙面、人行天桥护栏及过道表面有污垢的，有明显的灰尘的，有明显污渍，每 0.5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 | 56 | 适时性保洁不到位的，不干净，有污垢、明显污渍、积灰的 | 桥梁墩柱、盖梁、主梁、人行通道、标志标牌及桥梁航标设施有垃圾、污垢的，有明显污渍，每 0.5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1 分 |
| 湘府路大桥 | 57 | 防眩板保洁 | 构件不洁，有污垢、灰尘等，未显本色，每 10 块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1 分 |
| | 58 | 路面有垃圾和污渍的 | 路面不干净，有明显垃圾一处或者有明显污渍超 0.5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 2.4 桥梁隔音屏保洁 | | | | |
| 隔音屏保洁 | 59 | 隔音屏内外屏体、立柱、锚固件及附属设施的清洗保洁不干净、有明显积灰的 | 隔音屏内外屏体、立柱、锚固件及附属设施有污垢、油渍、灰尘、亚克力板等各种材质屏体不清洁透明，未显本色，不洁面积超 1 m ² 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2 分 |
| 2.5 桥梁亮化维护 | | | | |
| 现场亮化效果 | 60 | 现场查勘桥梁亮灯情况 | 桥梁整体亮灯率达不到 100%的，每盏灯具不亮按一处计。 | 每处扣 1 分 |
| | 61 | | 亮化灯具有断点的，每 5 盏为一处（不足 5 盏按一处）。 | 每处扣 1 分 |
| | 62 | | 亮化设施缺失、拆移、私拉乱接现象的。 | 每处扣 0.5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63 | | 湘府路大桥路灯设施不亮的，每盏按一处计。 | 每处扣 1 分 |
| | 64 | | 投光角度不符合设计，亮化灯具明显色衰或异常，每盏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5 分 |
| | 65 | | 信号控制不满足要求，如出现七彩色，跳码等。信号不一致每段按一处计；出现七彩，乱码等，每 5 盏（不足 5 盏按一处）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5 分 |
| 三、层级考核 | | | | |
| 3.1 日常维护（含桥梁养护、隔音屏维护、亮化维护） | | | | |
| 基础管理 | 1 | 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缺失维护（或保洁）相关培训,未按要求编制维护（或保洁）方案的 | 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或未执行的；缺少相关学习培训记录的，未按“一桥一档”归档维护（或保洁）资料的；维护（或保洁）管理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 | 每项扣 0.55 分 |
| | 2 | 维护（或保洁）计划执行不到位现象 | 未及时上报维护（或保洁）计划及方案，批准的维护（或保洁）计划执行不到位的。 | 每次扣 0.2 分 |
| | 3 | 重点维护（或保洁）任务执行不到位现象 | 重点维护（或保洁）任务执行不到位的。 | 每次扣 0.55 分 |
| | 4 | 报送计划、方案有明显缺陷的 | 没有重点维护（或保洁）清单的；维护（或保洁）计划或方案不明确的。 | 每次扣 0.2 分 |
| | 5 | | 维护（或保洁）计划与桥梁实际状况不符的。 | 每次扣 0.2 分 |
| | 6 |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各类维护（保洁）设备 | 未按合同或要求配置相关维护（或保洁）车辆设备的；人员未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每人按一处计。 | 每处扣 0.1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安全生产 | 7 | 安全生产无事故 | 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发生 1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含有责火灾事故）按一处计算；2.迟报重大事故的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3.3 分 |
| | 8 | | 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发生两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含有责火灾事故）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5.5 分 |
| | 9 | | 1.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一处计算；2.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按一处计算；3.迟报较大事故的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2.2 分 |
| | 10 | 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情况 | 1. 未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和本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清单履职的按一处计算。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长沙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不力的按一处计算； 3. 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未制订或者未有效组织实施的按一处计算； 4.未落实消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及重点工作的按一处计算。 5.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职的，未按照要求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 年行动、集中整治、一会三卡（班前会、危险作业卡、体检卡、应急明白卡）、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的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2.2 分 |
| | 11 |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1. 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安全大检，未安排的按一处计算； 2. 未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按一处计算；重大隐患台账未报湘江新区行管部门并抄报市安委办的按一处计算； 3.企业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2.2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 | <p>4.企业（含下属企业）被列为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按一处计算；</p> <p>5. 未认真落实“一单四制”制度、重大隐患销号的（未建立台账、未实行跟踪验收销号并形成闭环管理的）按一处计算。</p> | |
| | 12 | 强化基础工作执行情况 | <p>1.未按规定及时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年度财务预算未安排安全生产资金的按一处计算；</p> <p>2.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落实的按一处计算；</p> <p>3.未安排专项经费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按一处计算；</p> <p>4.未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的按一处计算；</p> <p>5. 无证上岗的每发现 1 起的按一处计算；</p> <p>6.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检查制度的按一处计算；</p> <p>7. 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持续改进工作的按一处计算；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三级以上标准化创建目标的按一处计算；</p> <p>8. 未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按一处计算；</p> <p>9. 年内未组织综合演练的按一处计算；</p> <p>10. 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扩大的、不配合事故调查的、不落实事故调查批复和整改要求的按一处计算。</p> | 每处扣 1.1 分 |
| | 13 | 负面清单执行情况 | <p>1.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落实或者事故被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部门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或者主流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一处计算；</p> <p>2.对挂牌督办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按一处计算；</p> <p>3.被列为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按一处计算。</p> | 每处扣 2.2 分 |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14 | 抽查现场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抽查项目现场，查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培训到位、管理规范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按一处计算。 | 每处扣 1.1 分 |
| | 15 |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并提供相应的工伤（综合）保险，特种作业人员专业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按要求配置劳防用品，并对人员进行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风险和相关防护措施 | 1.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上岗的或不提供保险的；2.特殊工种无证作业的；3.特种作业证书未按期审验的；4.未按标准配置劳防用品或进行安全告知工作的。 | 每处扣 0.22 分 |
| | 16 |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形成安全管理网络；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全操作规程 |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2.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3.未形成安全管理网络的；4.制度和规程不齐全的。 | 每处扣 0.55 分 |
| 应急管理 | 17 | 严格执行《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有迟报、漏报情形的；2.报告内容不准确，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 每次扣 0.11 分 |
| | 18 | 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规定及时处置 | 1.不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器材、落实队伍的；2.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3.不及时处置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 每次扣 0.55 分 |
| | 19 | 按要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并落实演练 | 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抢险队伍不落实的；不按要求进行演练的。 | 每次扣 0.22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安全文明施工 | 20 | 未执行文明施工要求 | 未着统一标志的工作服，未戴安全帽和未穿反光背心的；高处作业未配安全带的。 | 每处扣 0.11 分 |
| | 21 | | 因桥梁维护（或保洁）作业造成桥面污染和垃圾未清理的。 | 每处扣 0.11 分 |
| | 22 | | 未做好交通组织，导致交通严重拥堵的。 | 每处扣 0.11 分 |
| | 23 | 未执行安全施工要求 | 作业现场安全锥摆放不小于 100 米，间距均匀且不大于 2 米，不符合要求的。 | 每处扣 0.22 分 |
| | 24 | | 作业现场未设置开双闪灯的警示车辆、前后警示标志的。 | 每处扣 0.22 分 |
| | 25 | | 夜间作业未设置爆闪灯，或不符合要求的。 | 每处扣 0.22 分 |
| | 26 | 未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 | 发生有责任伤亡事故的。 | 考核不合格 |
| | 27 | | 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消除影响的。 | 每次扣 0.55 分 |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28 | 上级部门考核督察扣分及媒体曝光的 | 在文明创建期间、市城管局考核检查评比有扣分的。 | 每次扣 0.5 分 |
| | 29 | | 媒体曝光批评的。 | 每次扣 0.5 分 |
| | 30 | 市长信箱、市民投诉、数字化城管投诉或其他部门投诉处理不当的 | 投诉处理不及时不满意的。 | 每项扣 0.2 分 |
| | 31 | 重大活动配合情况不力的 | 重大活动不配合、不给力的。 | 每次扣 0.5 分 |

湘江新区桥梁日常维护、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问题类别 | 序号 | 评分情形 | 具体标准 | 扣分标准 |
|---|----|----------------|---|-----------|
| | 32 | 未完成上级领导交办事项 | 上级领导交办事项推诿扯皮不完成的。 | 每次扣 2 分 |
| 维护（或保洁）责任履行情况 | 33 | 桥梁巡查不到位 | 巡查责任不落实，低于规定频率巡查的；巡查发现隐患、问题不上报的。 | 每次扣 0.3 分 |
| | 34 | 巡查记录缺失、遗漏的 | 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季节性巡查的，巡检记录未按规定填写、缺失、弄虚作假的。 | 每次扣 0.2 分 |
| | 35 | 维护（或保洁）不及时不达标的 | 维护（或保洁）不及时，未按标准实施维护（或保洁）的，维护（或保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 每次扣 0.3 分 |
| | 36 | 水电设施维护不到位 | 水电设施维修不到位，产生非正常水电费的。 | 每次扣 0.3 分 |
| | 37 | 其他 | 有其他影响桥隧形象处置不到位的。 | 每次扣 0.1 分 |
| 3.2 桥梁保洁（含桥梁设施保洁、隔音屏保洁） | | | | |
| 保洁责任履行情况 | 38 | 保洁不达标的 | 未按规定频率保洁，保洁质量不达标的。 | 每次扣 0.3 分 |
| 注：桥梁日常维护和隔音屏日常维护层级考核内容一致；问题类别中基础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同样适合保洁。 | | | | |